

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本館路 44 之 8 號

電話：(07)370-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決算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10~1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及餘絀變動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基金會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及	淨	值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1	\$31,676,186		58	\$46,666,511		88						\$672,057		1	\$919,38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2	21,500,000		39	5,500,000		10						672,057		1	919,380	2
應收帳款			-		-	11,500		-										
其他應收款			23,658		-	22,060		-										
預付款項			1,610,000		3	264,194		-						672,057		1	919,380	2
流動資產合計			54,809,844		100	52,464,265		9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3	168,122		-	410,308		1				(五).5		50,000,000		91	50,000,000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4	-		-	407,493		1						4,305,909		8	2,362,68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122		-	817,801		2						54,305,909		99	52,362,686	98
資產總計			\$54,977,966		100	\$53,282,066		100						\$54,977,966		100	\$53,282,06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48,336,265	99	\$47,678,460	99
利息收入		530,151	1	440,740	1
其他收入—政府補貼款		-	-	53,580	-
業務收入合計		48,866,416	100	48,172,780	100
業務支出：	(五).6				
勞務成本		(38,783,294)	(79)	(38,857,635)	(81)
其他業務支出		(8,139,899)	(17)	(8,308,930)	(17)
業務支出合計		(46,923,193)	(96)	(47,166,565)	(98)
稅前賸餘		1,943,223	4	1,006,215	2
所得稅費用	(五).7	-	-	-	-
本期賸餘		\$1,943,223	4	\$1,006,215	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正德文教基金會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50,000,000	\$1,356,471	\$51,356,471
民國112年度賸餘	-	1,006,215	1,006,2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0	2,362,686	52,362,686
民國113年度賸餘	-	1,943,223	1,943,2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0	\$4,305,909	\$54,305,9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1,943,223	\$1,006,2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186	329,069
攤提費用	407,493	957,495
利息收入	(530,151)	(440,7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00	(2,700)
預付款項(增加)	(1,345,806)	(199,950)
應付票據(減少)	-	(247,2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7,323)	27,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122	1,429,199
收取之利息	528,553	435,5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675	1,864,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000,000)	(2,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00,000)	(2,0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990,325)	(135,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666,511	46,801,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76,186	\$46,666,5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法人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正德文教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本於健全大眾傳播媒體文化之發展，闡揚世間真、善、美，促進人之淨化、社會祥和為宗旨。

本會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廣播及電視台之全球營運
2. 廣播及電視節目之製作
3. 廣播及電視節目相關出版品之製作與全球發行
4. 雜誌、圖書、報紙等平面媒體之製作出版、有聲出版品與全球發行
5. 培育大眾傳播媒體專業人員及文化志工，並與國際合作
6. 全球性影音媒體資料庫之研發與營運
7. 創意性文化產業之研發、推廣與營運
8. 推動數位影、音、圖、文多媒體文化有貢獻、創意之個人和團體
9. 獎助及表揚對大眾傳播文化有貢獻、創意之個人和團體
10. 推廣大眾傳播相關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11. 獎助清寒學生獎學金
12. 網路電視之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3)金融資產除列

本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會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會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此類金融負債，若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予以資本化之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耐用年限計提：

資 其	產 他	項 設	目 備	耐 用 年 限
				5~7年

5. 遞延費用

支付中央儲存設備及伺服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起按 5 年平均攤提。

6.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07月0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6%。

7.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現		金	\$159,934	\$118,013
銀	行	款	31,516,252	46,548,498
合		計	\$31,676,186	\$46,666,511

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2.	31.	112.	12.	31.
定期存款-流動			\$21,500,000			\$5,500,0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原始成本：	
112. 1. 1	\$3,607,223
增添	—
112. 12. 31	3,607,223
增添	—
113. 12. 31	\$3,607,223

	其他設備
折舊：	
112. 1. 1	\$2,867,846
折舊	329,069
112. 12. 31	3,196,915
折舊	242,186
113. 12. 31	\$3,439,101

	其他設備
帳面金額：	
113. 12. 31	
成本	\$3,607,223
累計折舊	(3,439,101)
	\$168,122
112. 12. 31	
成本	\$3,607,223
累計折舊	(3,196,915)
	\$410,308

4. 遞延費用

原始成本	113.	12.	31.	112.	12.	31.
期 初 餘 額			\$8,441,091			\$8,441,091
單 獨 取 得			—			—
期 末 餘 額			\$8,441,091			\$8,441,091

				113.	12.	31.	112.	12.	31.
<u>累計攤銷</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u>帳面價值</u>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5. 創立基金

登	記	基	金	113.	12.	31.	112.	12.	31.

6. 功能別費用

本會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其他業務支出者	屬於其他業務支出者	屬於其他業務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57,914	\$4,526,659
勞健保費用		\$589,241	\$587,086
退休金費用		\$275,688	\$269,109
其他用人費用		\$182,520	\$187,354
折舊費用		\$242,186	\$329,069
攤提費用		\$407,493	\$957,495

7. 所得稅

本會屬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財團法人。

(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七) 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